

宁夏农业合作制发展简史

宁夏农业厅 宁夏农业经济学会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9

主编 张立志 马英龙

马炳元

主审 徐世祥

导 言

宁夏是回族聚居地区，回族人口占全自治区人口的三分之一。由于地处边陲及自然、经济、社会等条件的原由，又是农业经济发展比较后进的地区，所以，认真地总结建国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土地改革、开展互助合作、搞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经验教训，“以史为镜”、“以史为鉴”，这对于指导当前和今后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和完善，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正如列宁说过的那样：“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为了用科学的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须、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要看某些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发展去考察它现在是怎样的。”（《列宁全集》第29卷第430页）编辑这部简史就是为研究宁夏农业合作制提供基本的经验和教训。

宁夏农村，旧中国留下来的的是一个烂摊子，1949年，全省111.2万农业人口，39.9万劳动力，全部农业总产值只有1.03亿元。经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的土地制度，广大贫苦农民翻身做了主人。接着，通过发展互助合作，进一步解放了农村生产力。这两个时期，农村经济是持续发展的，农

民生活是逐步提高的。而在人民公社化以后长达20年的时间里，宁夏同全国一样，搞“大跃进”、“一公二大”、“一平二调”、“大呼隆”、“大锅饭”，加上不断地搞政治运动，特别是“文革”带来的灾难，致使宁夏的农业合作经济实际上走进了死胡同。这些年农民出了力、流了汗，但农业生产的发展是很缓慢的。到了1978年，全自治区农业总产值才64859.5万元。粮食总产才11.7亿公斤。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宁夏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放宽、搞活的政策措施，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1989年，全自治区农业总产值达21.4亿元，比1978年增长了2.8倍，粮食产量达到17.7亿公斤，比1978年增长87%。事实证明，适应农村生产力状况的农业生产责任制，顺民心，合民意，是适合宁夏农村实际的生气勃勃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

回顾40年农村走过的道路，我们认为，最基本的经验教训是：

第一，必须围绕发展生产力这个中心。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在社会主义时期，农村的一切工作，必须围绕生产力这个中心进行，决不能脱离这个中心，农民的富裕，农村科学教育文化事业的繁荣，农村人民政权的巩固，乃至农村的全面振兴，归根到底，都取决于发展农村生产力。40年来宁夏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起伏，用生产力这个标准去衡量看得很清楚。

第二，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宁夏是回族聚居地区，由于历史、地理条件等原因，经济、文化比较落后。过去长时期里，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在合作经济变革中脱离实

际，急于求成，结果是“欲速则不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宁夏农村贯彻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情况大变。今后还要从宁夏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较低层次这个实际出发，在具体政策上有别于经济发达地区，搞得宽一些，活一些，松动一些，步骤稳妥一些，效果会更好一些。

第三，必须贯彻自愿互利的原则。农村合作经济在劳动者自愿的原则下才能建立和发展。党的政策是代表人民利益的，伤害人民利益的政策是不会取得好效果的。多年来的实践告诉我们，违背群众意愿的事，最终是办不成的。能否坚持自愿原则，不仅是工作方法问题，而且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是否尊重劳动人民意愿的重大原则问题。互利是自愿的基础，互利原则是由集体经济的性质决定的。只有互利才能自愿。今后各种形式的合作和联合，一定要在坚持互利自愿的基础上进行，最重要的是不能脱离当时当地的具体条件。在农村的社会经济活动中，各级党政领导的选择与群众的选择要尽可能保持一致，但要以群众选择为主。领导既不能超过群众的觉悟程度和不顾可能的条件行事，也不能落后于群众的要求和国家建设的需要。把经过努力应该办到的事也不积极去办，这也是不对的。而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引导群众把事情办好。

第四，必须坚持把合作经济组织办成真正独立自主的、自负盈亏的经济单位。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是社会主义国家一项重要职能。但是绝不等于政权组织应该包揽一切经济工作，尤其不该采取“政社合一”的办法，直接控制经济单位的经营活动，更不应该用行政手段干预合作经济组织的经济

活动。只有正确行使政权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作用，用经济的手段管理经济，同时又充分发挥合作经济组织自主经营活力，使它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得到切实保障，既加强宏观管理，又真正做到微观放活，才能调动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同时合作经济组织必须是自负盈亏的经济单位，使合作经济组织主要靠自身的力量发展经济以增强实力，对它的经济活动需要进行科学的分析，严格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益，以求不断增产增收，不断发展。明确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自负盈亏的经济单位，防止胡摊乱派，是办好合作经济组织的一个重要前提，因此，绝不能把合作经济组织办成一个“工、农、兵、学、商”“五位一体”的“大杂烩”，这个历史的经验值得永远记取。

这部史书，是搜集整理3000多份300多万字的史料基础上，由宁夏农业厅厅长张立志、宁夏农经研究所高级农业经济师马英龙和自治区党委研究室副厅级研究员马元炳编写的，由马英龙统稿，宁夏社科院副研究员陈心慧参加了导言的部分编写工作。自治区党委研究室主任徐世祥审定，冯国保、张锦棠、王志兴、王兴祥、罗斯青、周学俭等同志评审，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导 言

第一章 农业合作化的前提——土地改革	1
第一节 建国初宁夏农村的生产关系.....	1
第二节 宁夏土地改革的准备工作.....	3
第三节 宁夏土地改革试办工作.....	9
第四节 全面开展土地改革运动，为农业互助合作创造了前提.....	16
第二章 互助组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顺利发展	30
第一节 宁夏土改前的互助合作情况.....	30
第二节 土改后党关于农村互助合作的方针政策.....	35
第三节 土地改革后农村互助合作的顺利发展.....	40
第四节 宁夏最早建立的三个初级农业社及其示范作用.....	50
第五节 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广泛发展初级农业社.....	59
第六节 宁夏省建制撤销后，银川、河东、固原三个地区互助合作发展情况.....	67
第三章 传达毛泽东同志指示，合作化高潮突然兴起	75

第一节	批判右倾保守思想，重新修订互助合作发展计划·····	75
第二节	再次批判右倾保守思想，三个月内基本普及初级社·····	80
第三节	初级社迅速并大社和转高级社·····	86
第四节	高级合作化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	92
第五节	高级社存在的问题及整顿巩固情况·····	96
第四章	农村人民公社的建立·····	106
第一节	人民公社产生的历史背景·····	106
第二节	一个月实现人民公社化·····	112
第三节	人民公社初建时的特征与弊端·····	119
第五章	人民公社体制的调整·····	137
第一节	反右对公社体制调整的消极影响·····	137
第二节	实行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人民公社体制·····	143
第三节	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人民公社体制·····	149
第四节	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农业开始好转·····	156
第六章	人民公社保持队为基础的十六年·····	164
第一节	三年半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64
第二节	农业学大寨·····	173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对人民公社的冲击·····	181
第七章	拨乱反正时期的人民公社·····	188
第一节	重申有关人民公社的若干政策·····	188
第二节	放宽农村经济政策·····	195

第三节	制订加快农业发展的措施·····	200
第八章	农业合作经济的新时期·····	209
第一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演变·····	209
第二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	215
第三节	加强对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领导·····	222
第四节	稳定、完善与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229
第九章	乡镇企业的产生和发展·····	236
第一节	人民公社时期的社队企业·····	236
第二节	乡镇企业迅速发展的十年·····	241
第三节	乡镇企业在我区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246
第十章	四十年历史的回顾·····	256
第一节	农业合作化的前提——土地改革的实践·····	257
第二节	互助组和初级社的实践·····	259
第三节	高级农业合作社的实践·····	261
第四节	人民公社的实践·····	264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践·····	268

第一章

农业合作化的前提——土地改革

(1949年9月至1952年4月)

第一节 建国初宁夏农村的生产关系

宁夏省于1949年9月23日解放。当时，全省有1个市（银川市）、13个县（永宁县、贺兰县、宁朔县、金积县、中卫县、中宁县、同心县、灵武县、盐池县、平罗县、惠农县、陶乐县、磴口县）、2个旗（额济纳旗和阿拉善旗），有1个镇、74个区、425个乡。总面积274910平方公里，总人口119.7万人。

宁夏地处祖国西北。新中国成立前工业极其落后，但水利较发达，沿黄河各县年种年收。阿拉善旗、额济纳旗、盐池、磴口等地又有广阔的草原，丰富的盐产，农牧业及运输业有很好的发展条件。自1934年马鸿逵、孙殿英战争后，宁夏境内再没有发生战事，处在相对的和平中。但1931年到1949年，由于马鸿逵残酷统治，为了维持其反动的封建军阀割据，年年抓兵，把农民编成“国民兵”，月月训练，使农村劳动力极端缺乏，田地荒芜，耕作粗放，粮食产量很低。

水地平均亩产仅100公斤左右，加之收粮要款等苛捐杂税繁重，伪乡保长欺压百姓，敲榨人民，逼得大户走、小户逃，家破人亡，妻离子散，人民生活极端困苦。群众中流传着这样的民谣：“宁夏川，两头尖，东靠黄河西靠山，年种年收水浇田，一年到头没吃穿，不能怨老天！”

宁夏是和平解放的。人民解放军进入宁夏后，宁夏各地回、蒙、汉各族人民成立了支前委员会，全省动员了民工20万名，畜力93864头、大车7183辆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

解放后，宁夏省委制定了农民运动的方针：“进一步组织农民，提高警惕，肃清土匪特务，稳定社会秩序，改造乡村政权，大力恢复与发展农村经济，有步骤地进行农村民主改革，消灭封建制度，联合各民主阶级在人民政府领导下建设新宁夏。”按照这个方针，在党的领导和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很快摧毁了敌伪政权，处理了敌伪公务人员（除逃跑和资迁一部分回家生产或转业外，留下了的有60%以上），建立了市、县、乡、村人民政权。农民和其他行业的各族人民开始居于主人翁的地位，过着自由民主的生活。为了保障社会秩序的安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开展了剿匪肃特安定社会秩序的工作。各县皆成立了县警卫队或保安队，建立了乡村治安组织。宁夏军区采取军事上打击、政治上争取的对策，全部消灭或击溃了土匪六股，保证了社会安宁和生产的恢复发展。同时，大力宣传劳动致富，号召和组织农民变工互助，兴修农田水利，恢复与发展农村经济。

第二节 宁夏土地改革的准备工作

一、组织农民协会，召开各级农民代表会

宁夏解放以后，大多数地区在开始着手工作时，就注意了组织农民，成立农会小组，培养农民积极分子等工作。各地大都召开了乡、区农民代表会议或农民代表占多数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农民群众中做了一些工作，收到了一些效果。为了正确地有力地进行农村民主改革，逐步消灭农村剥削制度，恢复与发展生产，为发展城市工业创造条件，宁夏省委提出：“在今后一定时期内，党的工作重心必须放在乡村，积极发动与组织广大农民群众及一切乡村人民。而召开农民代表会议与组织农会，正是发动与组织广大农民群众的最好的组织形式”，要求“各界应配合并和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样，把召开农民代表会议当作一种经常的制度，有准备有计划地经常召开。”1950年2月省委在《关于农会职权与作用的规定》中指出“目前区乡农民代表会议，可代行区、乡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区、乡一切应兴应办的重大事情，均需经过农民代表会议讨论，交有关部门执行，并在农民代表会议中选出农会委员会。经过这种委员会去组织与领导农民群众执行农民代表会的决议。在发动群众斗争工作时，此种农会委员会将随时解决问题。”在《宁夏省、县、区、乡农民协会组织章程草案》中规定：“农会宗旨为团结全体农民（包括牧民），保证农民利益，提高农民政治觉悟，有步骤地进行农村民主改革，肃清匪特，安定农村社会秩序，消灭农村封建制度，恢复和发展农牧业生产，改善农

民生活，在人民政府领导下建设新宁夏。”在上述精神指导下，全省农会发展很快，到1950年6月，全省除同心县外，其他各县皆成立了县农会，全省各区皆成立了区农会，绝大部分乡成立了乡农会或筹备委员会。各县的乡农代会议开过2~5次，区农代会议开过1~4次。到1951年8月全省土地改革之前，农会会员发展到44968人（磴口县和银川市两个农业区的数字没统计进去）。全省各级农会组织培养出乡村不脱离生产的农会干部1000多人，区、县脱离生产的农会干部100多人。全省召开了两次农民代表会议。从省到县、区、乡、村普遍成立了农民协会，并多次召开了各级农代会。通过发动群众参加农代会，层层召开各级农代会，成立各级农民协会，不仅壮大了农会组织，培训了各级农会干部，而且通过农代会、农协会讨论有关生产、镇反、反霸、减租、土改等重大问题，使广大农民群众的思想觉悟有很大提高，广大农会会员和农会干部在各项工作中都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惠农县五区四乡农会会员郭遂子（劳动模范）在土匪头子郭栓子到处骚乱时，他不顾个人安危，带头组织民兵，维护了地方治安。

二、减租减息，初步削弱农村封建剥削势力

减租减息是削弱农村封建剥削制度，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为土地改革准备条件的重要步骤。中共宁夏省委在1950年6月召开的全省首届农民代表会议上对减租减息工作进行了部署。决定：磴口县与阿左旗不进行减租；盐池、同心、陶乐等地广人稀、土地质量又不好的地区，其租额原来即低，可不再减租；地主、富农及庙地、学田等出租的土地，

一律按照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减租办法的规定进行减租，农民之间的租佃关系，依团结互助原则由双方协议或由农会调解处理。农代会后，中卫、永宁、中宁各在一个乡进行减租试办；平罗、惠农、金积县各在一个乡进行了租佃关系调查。通过减租试办和租佃关系调查，省委分析了宁夏租佃关系的特点，认为，宁夏农民在马匪的血腥统治下，抓兵拉夫，劳动力极端缺乏，农村已趋破产，不少农民因缺乏生产资料也被迫出租土地。如：中卫一区三乡农民出租土地者占全乡户数的20%，其他县也都有类似现象。地主、富农多雇用雇工管理，出租土地的较少。这是马匪统治下造成的宁夏农村的畸形状态。解放后，地主、富农企图定低成份，逃避负担，以赠送、出卖、借种，或明赠送，暗收租的方式，大量分散土地，所以，租佃关系表面上更加减少了，但租佃问题在一些地方还相当严重地存在着。如中宁减租试办乡（一区二乡）有地富6户及祠堂、庙寺等共出租土地437亩。中卫一区三乡出租土地的地富有7户，出租土地数占全乡土地总数的1/7。另外，农民出租土地的有58户。金积四区二十二乡12户地富已将出租的577亩地分散出去，各地租额最高的有一石五斗多，一石左右的租额很普遍，一般也在三四斗之间，最低者为一斗五升。大部分是先缴租后种地，少数是秋后收缴租，也有先缴一些，秋收后交清，还有以工顶租的。因此，农民对减租要求很迫切。

三个试办乡减租结果：中宁一区二乡地富出租土地437亩，原租额为326.7市石，经二五减租（即减去原租额的25%），减去129户佃农的租额81.7市石。中卫一区三乡减了一户地主的租，原租额9.33市石，减去2.34市石。永宁一区

六乡地主出租的71.9亩地进行了二五减租，另有90亩地，每亩租额原为1.5斗，减为1.125斗。减租试办乡的农民在减租中除得到胜利果实，削弱地富的封建剥削外，大大提高了觉悟。

省委总结了减租试办乡的经验，纠正了一些干部认为“宁夏土地不集中，本来地富出租土地就少，解放后更少了，减租没必要”的错误认识，提出减租工作必须在全省范围内普遍部署进行。结合秋收发动群众，哪一乡有，就在哪一乡减，有一户，就减一户，做到无则不减，有则不漏。《宁夏日报》为此发表社论《批判轻视减租的错误观点》。1950年冬，全省除规定不进行减租的县旗和土改试办县外，大部分县（镇）都进行了减租工作。各地减租工作大体经历了以下步骤：一是成立县减租工作组，抽调组织干部进行培训，学习《西北新区农村减租法》，研究工作步骤；二是向乡村干部和农会会员宣传减租政策和办法，大力整顿农会，启发群众觉悟。组织佃户小组，进行阶级教育，解除佃户思想顾虑；三是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成立减租小组；四是召开群众大会，斗争分散土地、隐瞒租额、夺佃租地的违法地主；五是进行减租退租，订立新的租约。全省通过减租，初步削弱了农村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壮大农会组织，提高了农民觉悟，培养锻炼了农村积极分子。如，中宁全县各区均进行了减租，其中一区共有27户地主，6户富农，11个祠堂、寺庙，共计44户，共出租土地964.5亩，有772户佃农，原租额为625.6石，减租后为378.8石，共减了246.8石。金积全县28个乡只有12个乡有租佃关系，共减了地主8户，富农6户的132亩土地的租额，使19户佃农少缴租22.3石。减租后

群众尝到了减租的甜头，高兴地说：“今年过年有馒头吃啦！”“共产党真是穷人的救星啊！”他们认识到农会是共产党领导下的自己的组织，群众自动起来监视地主，以防地主的破坏活动。

三、开展反霸斗争，打击农村封建恶霸

宁夏解放前虽无战事，但马鸿逵依仗权势组织了严格的乡保甲制度，年年抓兵，月月要款，苛捐杂税十分繁重。马鸿逵近20年的残酷统治形成了较强大的反动势力，其中有一部分人解放前勾结官吏，把持一方一地，残酷欺压敲榨百姓，横行霸道，草菅人命，无恶不作。群众称这些人为“二主席”、“地头蛇”、“活阎王”、“恶煞神”或“张狼”、“李狼”等等。解放后，他们自知作恶多端，难逃人民法网，便进行垂死挣扎和破坏。有的暗杀党政干部和积极分子，有的勾结土匪攻打我地方政府，有的造谣破坏，蛊惑人心。这些人是广大民众恨之入骨的敌对分子，也是党开展各项工作的死对头。从1950年秋到1951年春，全省在镇压反革命，肃清土匪特务，发动群众建立农会，开展减租发展生产的同时，开展了反霸斗争。全省各地从县到区、乡，通过发动群众，有重点地对一些罪恶累累、民愤极大的恶霸分子进行了斗争，枪杀了一批，关押了一批，将其财产分配后交群众监督劳动一批。通过反霸斗争，不仅打击了多年骑在人民头上为非作歹的分子及其顽固势力，而且大长了广大农民的志气，提高了农民群众的阶级觉悟，敢于同恶势力斗争。凡是土匪恶霸横行的地方，群众吃尽了苦头，只要经过启发教育，讲明政策，消除顾虑，群情激昂，义愤填膺，他们登台

诉苦、揭发，斗争接连不断，满腔怒火强烈激发。特别是那些直接受害人，即使让他们登台进行面对面地揭发斗争，也不解心头积恨；很多受苦人尽管有人阻拦，还是要扑上去厮打，有的群众甚至手持刀子要去挖出恶霸的黑心。如：宁朔县大恶霸马××，一向依仗马鸿逵的势力，以最残酷最毒辣的手段压诈群众。家中私设“法庭”，任意拷打群众逼死人命，霸占民房、民田，强奸民女，横行霸道。群众恨之入骨，谓之“二主席”、“土皇帝”。马××在宁夏近20年内，残酷地盘剥掠夺财富，先后强行霸占群众寨子3座、油房、酒房各1座，土地1370亩，树木1.5万株，马3群，牛12头，羊300多只。为霸占以上财物，先后致死致残10余人，害得当事人家破人亡。周围被其凌辱者不计其数，其作恶亦不胜枚举。1951年2月11日，全乡召开群众大会斗争马××，当天虽然大雪纷飞，朔风刺骨，但群众情绪十分激昂，争先恐后揭发诉苦，登台诉苦斗争者40多人。斗争会上，将其1370亩土地、1.5万株树木、3座寨子、36间住房、28间烧房、油房、20间棚道、库房，26头大牲畜，229只羊，铁木轿车11辆、粮食250大石、农具100余件及其他财产，除按政策留其自用外，全部没收，分给农民群众，全乡分得财产的农户达658户，还用部分财物兴办了学校，修建了桥梁等公益事业。广大农民为之欢欣鼓舞。

又如：平罗县五区于1951年4月7日召开2000多人参加的群众大会，斗争土匪恶霸杨××。杨既当乡长、保长，又与土匪头子郭拴子勾结，横行霸道，无恶不作。被他逼死的人能点出姓名的就有21人，被他奸淫过的妇女200多人，抢劫敲榨的财物不计其数。方圆几十里的群众对他无不恨之入

• 8 •